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涛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

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